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扩展费用保障条款 (2017版)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类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旅游活动的过程中,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旅行社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责任事故时,除基本险中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费用外,按照行业特点处理事故时发生的以下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负责承担:

- 1、因宗教原因,旅游者遗体需要遣返的费用;
- 2、家属探望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 3、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 4、发生事故后,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
- 5、由于某一旅游者的疾病导致其所在旅游团的旅程延误,所发生的费用。

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单独计算。如保险单中未载明赔偿限额,则本附加险自动默认以下标准:

- (一)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 (二) 累计责任限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